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金增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7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本培育課程(0076762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桃園縣提升國民中學教師「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-縣本培訓計畫」研習計畫乙份，請所屬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02643號函暨同年月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00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本府教育局。

(四)協辦單位：國教輔導團國中組健康與體育領域。

三、年度培訓課程議題：健康心理、人與食物、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3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、11月29日(星期六)
上午8時30時至下午4時，請擇1場次參加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永平工商(楊梅市埔心永平路480號)。

教務處

103/10/27 14:32



1030007662

有附件



六、參加人員：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所有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(一)學校應推派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(含現職教師、代理老師)參加師資培訓。

(二)根據教育部統合視導，各縣市應參訓之教師參訓率應達80%以上，請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所有非專長授課教師，務必擇1場次參加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3年11月20日前至本縣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，主辦學校新明國中登錄研習報名，以利協辦學校掌握人數。全程參與研習者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核予參與旨揭計畫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准予6個月內補假1日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